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法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就香港证券法律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并已完成磋商工作，现将磋商结果公布如下：

 成交供应商: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30日至9月1日。公示期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以上磋商结果有异议，可向公示单位提出。异议资料须在公示期间以面交或邮寄形式递交（邮寄形式其时间以异议人寄出时间为准，并须在公示期内传真或电话告知公示人）。

 异议资料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人是法人的，其异议资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

 4.异议的请求及主张。

 5.异议人为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供与磋商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6.异议函件有关资料是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附相关真实性证明。

 异议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公示人联系电话: 0755-61382053

 收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所梁女士收

 公示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0日